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化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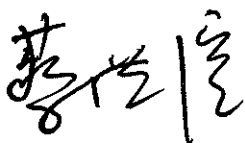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

中国石化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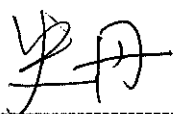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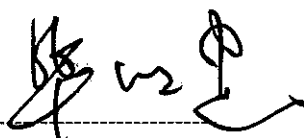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